

2018~2019 慈幼中學（小學部）

四年級數學科課程大綱及教學計劃

班級	P4A	P4B	P4C	P4D
任教老師	朱賢峰	李彩雲	梁詠儀	關翠瓊

（一）年度課程目標

1. 知識

- 1.1 認識整數、分數、小數的基本概念；
- 1.2 認識因數、倍數、最大公因數和最小公倍數的基本概念；
- 1.3 認識容量單位：升和毫升的意思；
- 1.4 認識角、線、線段、射線、平行線和垂直線及其組成結構；
- 1.5 認識軸對稱圖形和旋轉對稱圖形的規律和結構；
- 1.6 瞭解量角器的正確使用方法；
- 1.7 認識整除性及整除性檢定的方法；
- 1.8 認識四邊形圖形的特性；
- 1.9 瞭解多位數、近似值，大數量的估計的意義；
- 1.10 認識複合棒形圖，瞭解數據與圖表表述相互轉化的精萃。

2. 技能

- 2.1 能掌握會整數、分數、小數、心算和速算的各種計算技巧；
- 2.2 能掌握整數、分數、小數及四則混合計算應用題的技巧；
- 2.3 能運用最大公因數和最小公倍數解決問題；
- 2.4 懂得閱讀量杯及容器上的容量標籤，掌握容量單位化聚的方法；
- 2.5 能分辨及製作軸對稱和旋轉對稱圖形；

- 2.6 能掌握量角器的正確使用方法；
- 2.7 掌握整除檢定的方法，能判斷可以被 2、3、5、6、10 整除的數；
- 2.8 能分辨四邊形圖形的特性；
- 2.9 能正確讀出多位數，掌握以近似值來表示多位數及懂得以部分來計算出大數量的方法；
- 2.10 掌握閱讀及製作複合棒形圖的技能；
- 2.11 能以數學語言與他人溝通及討論，進而發展其評鑑能力；
- 2.12 養成以數學的觀點、知識與方法，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能力。

3. 態度

- 3.1 建立學生對數學的學習興趣；
- 3.2 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自信心；
- 3.3 訓練學生通過評鑑別人解題的方式中，養成尊重別人觀點的態度；
- 3.4 培養學生通過學習數學的活動，建立其團體合作精神；
- 3.5 啟發學生學會欣賞圖形的規律和結構。

(二) 使用教材

- 1. 澳門《新思維數學》第二版修訂版 4 上、4 下課本及作業 《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》
- 2. 四年級數學補充教材 （根據《新思維數學》進行修訂）

(三) 課節安排

班級	第一段	第二段	總數
P4A	93	107	200
P4B	93	107	200
P4C	94	107	201
P4D	93	107	200

(四) 教學進度

第一段

週次	課題	節數
1	開學	
2	補充教材 兩位數乘以兩位數、三位數乘以三位數	6
3	1 兩位數除以整十數	3
3-4	2 兩位數除以兩位數	4
4-5	3 三位數除以整十數	3
5	4 三位數除以兩位數(一)	3
5-6	5 三位數除以兩位數(二)	3
6-7	6 商不變	3
7	總結一 複習一	2
7	測驗一	1
7-8	7 四則混合計算	3
8-9	8 四則應用題	4
9	9 線段和射線	3
9-10	10 角	4

10	11 軸對稱圖形	3
11	12 旋轉對稱圖形	3
11	13 認識整除性	3
12	14 可以被2、5整除的數	3
12	15 可以被3整除的數	3
13	總結二 複習二	2
13	測驗二	1
13-14	16 倍數和因數(一)	4
14	17 倍數和因數(二)	4
14-15	18 公因數和最大公因數	4
15-16	19 公倍數和最小公倍數	4
16	20 最大公因數的進一步認識	3
16	測驗三	1
16-17	21 最小公倍數的進一步認識	3
17-19	總結三 複習三 聖誕及元旦假期	2
19-20	溫習週 總複習，思維訓練1、2	8
21	考試週	

第二段

週次	課題	節數
22	22 認識億	3
22	23 多位數	3
23	24 近似值	4
24	農曆新年假	
25	25 大數量的估計	3
25-26	26 分數和除法	3
26	27 一數是另一數的幾分之幾	4
27	28 真分數和假分數	3
27	29 假分數和帶分數	3
28	總結四 複習四	3
28-29	30 擴分和約分	4
29	測驗一	1
29	31 比較分數的大小	4
30	32 同分母分數加法	3
30	33 同分母分數減法	3

31	34 同分母分數加減混合計算	4
31	35 認識容量	2
32	36 升和毫升	3
32-33	37 垂直線	4
33	總結五 複習五	3
33-35	38 平行線	4
35	測驗二	1
35-36	39 四邊形的特性	4
36	40 認識小數	3
37	41 比較小數的大小	3
37-38	42 小數加法	4
38	43 小數減法	4
38-39	44 小數加減混合計算	4
39-40	45 認識複合棒形圖	3
40	測驗三	1
40	46 製作複合棒形數	3
40-41	總結六 複習六	3

41-42	溫習週 總複習 2，思維訓練 3、4	9
43	考試週	

*註：課程進度及測驗安排得按實際的教學流程作合理的修正。

(五) 評分標準

全年評分比率：

第一段 平時分 20% + 考試分 25% = 45%

第二段 平時分 25% + 考試分 30% = 55%

總成績 第一段 45% + 第二段 55% = 100%

平時分計算方法			
第一段		第二段	
測驗 3 次	80%	測驗 3 次	80%
心算成績	5%	心算成績	5%
分組活動	5%	分組活動	5%
課堂表現	10%	課堂表現	10%